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银江

股票代码：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技术、上市公司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荣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38745P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辉	56%
徐理虹	6%
钱小鸿	6%
王毅	6%
刘健	6%
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王辉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黄荣意	男	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徐理虹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樊锦祥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何锡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柳展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王春风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辉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8,565,000 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以及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 29,000,000 股被司法拍卖并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5月9日，银江科技集团持有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90,44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655,789,086股）。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银江科技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银江技术股份8,565,000股，占银江技术总股本的1.31%。

2023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号）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888,888股，公司总股本由655,789,086股增加至794,677,974股。银江科技集团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2.18%。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司法裁定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448,007	13.79%	52,883,007	6.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448,007	13.79%	52,883,007	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银江技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银江技术控股股东仍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江技术52,883,00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银江技术总股本的6.65%，仍为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2,500,0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99.28%，其所持有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52,883,007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司法裁定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其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计将其持有的29,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用作为其在该行的融资担保。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江技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 2、联系电话：0571-89716117
- 3、联系人：余力航、符流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表的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 银江	股票代码	30002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未参与认购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u>90,448,007</u> 股 (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13.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u>52,883,007</u> 股 (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6.65% 变动数量: <u>37,565,000</u> 股 变动比例: 7.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6年3月2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减持、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司法拍卖并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